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1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50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本次债券申报、注册通过时命名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26立新K1”。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及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